黑龙江省船舶和水上设施检验规定

第一章　总则第二章　船舶和水上设施的检验第三章　船舶和水上设施检验的管理第四章　罚则第五章　附则 第一章　总则　　第一条　为保证船舶和水上设施具备安全航行、作业的技术条件，保障人民生命财产安全，根据国家有关规定，结合本省实际情况，制定本规定。　　第二条　在本省境内建造、营运及出入境的船舶、船用产品、船用集装箱和水上设施（以下简称船舶和水上设施）的检验和管理，必须遵守本规定。　　前款所称船用产品，是指国家船检局规定的应当进行检验的船用产品；水上设施，是指船舶以外的水上水下各种排开水的固定或浮动的建筑装置、平台、浮筒。　　第三条　本规定由黑龙江航运管理部门负责组织实施。黑龙江航运管理部门所属的船舶检验机构（以下简称船检机构）负责船舶和水上设施的检验工作。第二章　船舶和水上设施的检验　　第四条　建造、营运及出入境的船舶和水上设施，应当申请建造检验或营运检验。　　第五条　建造船舶和水上设施时，应当由具备建造船舶和水上设施技术条件的单位和个人，持经船检机构审查批准的设计图纸和有关技术文件，在批准的有效期内向船检机构申请建造检验。　　申请建造检验的单位和个人，还应当按船检机构的意见，申请现场检验。　　第六条　营运检验包括初次检验、特别检验、年度检验、临时检验。几种检验时间相重合时，以前一种为主，后一种检验与前一种同时进行。　　第七条　营运中的船舶和水上设施，由船舶和水上设施的所有人或经营人，按下列规定申请营运检验：　　（一）船舶和水上设施（不含船用产品）按规定间隔数年或者报停后重新使用，应当申请特别检验；　　（二）船舶和水上设施（不含船用产品和船用集装箱）每年第一次使用前，应当申请年度检验；　　（三）从国外入境或从本省出境到国外的船舶和水上设施，到达本省第一口岸或离开本省的最后口岸，应当申请初次检验或临时检验；　　（四）船舶经船检机构检验，限期修理复验而超期未修理复验或航行船舶的消防、救生、系泊、舵设备失灵、损坏、灭失，应当申请临时检验；　　（五）船舶发生交通和机损事故或改变用途、航区、改建、更换重要的机械设备，对船舶的稳性、强度、抗沉性能有影响的，应当申请临时检验；　　（六）水上拖运废船，应当申请一次性临时检验。　　第八条　船用产品由船检机构按国家有关规定检验。　　第九条　船舶和水上设施检验合格后，船检机构应当按规定签发相应的检验证书。第三章　船舶和水上设施检验的管理　　第十条　船检机构依据国家有关检验规范、规程及船检机构有关规定实施检验，没有上述规定的，船舶和水上设施的设计部门应当提交理论依据，由船检机构认可后实施检验。　　第十一条　船舶改变船籍、改变所有人、停用及使用前，应当到船检机构办理相应的手续。　　第十二条　船舶和水上设施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，船检机构签发的检验证书即失效：　　（一）发生影响航行安全的交通事故和机损事故；　　（二）船舶失去原有的稳性、强度、抗沉性能；　　（三）检验证书记载的适航条件发生变化。　　第十三条　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涂改、伪造船舶检验证书，不得擅自更改船检机构勘划的船舶载重线。　　第十四条　船舶和水上设施的检验人员，在执行检验任务或对事故进行技术分析、调查时，有关单位应当提供必要的条件，不得干扰和拒绝检验。　　第十五条　船舶和水上设施的检验人员，必须具备相应的专业知识和检验技能，经考核合格，方可上岗。　　第十六条　船检机构实施检验，依据国家有关部门规定的标准收取船舶检验费。第四章　罚则　　第十七条　违反第四条、第五条规定，未按规定申请建造检验的，由船检机构责令停止建造，补办有关手续，并可处以3000元至3元罚款。　　第十八条　违反第四条、第七条规定，未按规定申请营运检验的，由船检机构责令停止航行和禁止出入国境，补办有关手续，并可处以300元至3000元罚款。　　第十九条　违反第八条规定，使用未经船检机构检验的船用产品的，责令停止使用，并可处以1000元至5000元罚款。　　第二十条　违反第十一条规定，船舶改变船籍、改变所有人、停用及使用前未办理相应手续的，由船检机构责令补办有关手续，并可处以100元至500元罚款。　　第二十一条　违反第九条、第十二条规定，未取得检验证书、检验证书已失效或超过检验证书规定的范围擅自航行的，由船检机构责令停止航行，并可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的1至5倍的罚款。　　第二十二条　违反第十三条规定，伪造船舶检验证书或擅自更改船舶载重线的，由船检机构给予通报批评，并可处以相当于相应的检验费1至5倍的罚款；构成犯罪的，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　　第二十三条　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，可以依照《行政复议条例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》的有关规定，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。当事人逾期不申请复议或不起诉又不履行处罚决定的，船检机构可以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　　第二十四条　罚没款必须使用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票据。罚没款全额上缴同级地方财政部门。第五章　附则　　第二十五条　军用舰艇、公安船艇和体育运动艇不适用本规定（游览、客运、运输民品除外）。　　第二十六条　渔船检验按国家规定办理。　　第二十七条　本规定由黑龙江航运管理部门负责应用解释。　　第二十八条　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。